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以3.9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9万股，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15年11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

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70,271,94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由 542.5 万股，增加至 1085 万股。

6、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汪振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汪振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决议将对符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第一期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共 35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4.01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8%；由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 4.59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 2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考核结果为 70 分以上，共有 4.59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拟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3.91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4.59 万股，总金额为 17.9469 万元。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17,839,000	40.23%	45,900	217,793,100	40.23%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8,609,900	1.59%	45,900	8,564,000	1.58%
04高管锁定股	209,229,100	38.64%		209,229,100	38.6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3,604,884	59.77%		323,604,884	59.77%
三、总股本	541,443,884	100.00%	45,900	541,397,984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鉴于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70分以上，其可解锁股数为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70%，部分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根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并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9万股，回购价格为3.91元/股，总金额为17.9469万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7日